### ——附加资料——

#### • 合同

GF-2000-0210

##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(二)

(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)

工程名称: 2	无锡市惠山古街核心启动区夜景照明设计
工程地点:	无锡市
合同编号:_	
(由设计人编填)	
设计证书等级:	乙级
发 包 人:_	无锡市惠山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性修复
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	
设 计 人:_	浙江城建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
签 订 日 期:	2010年11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



发包人: <u>无锡市惠山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性修复工程领导</u> 小组办公室

设计人: 浙江城建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<u>无锡市惠山古街核心启动区夜景</u>照明设计。工程地点为<u>无锡市</u>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共同执行。

####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- 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.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#### 第二条 设计依据

- 2.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
- 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
- 2.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:
- 1、甲方设计委托。
- 2、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标准。

####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,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,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:

- 3.1本合同条款
- 3.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

- 9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,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,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。
- 9.1.3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、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。
- 9.2 设计人责任:
- 9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,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- 9.2.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,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,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,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,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%
- 9.2.3 合同生效后,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设计人应 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。

#### 第十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,未经对方同意,任何一方均 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 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

#### 第十一条 仲裁

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,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内容 无锡市惠山古街核心启动区夜景照明,投资规模约为 2000万元

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- 1、 地形图
- 2、相关其他资料

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方案设计四份,扩初方案设计四份,施工图六份

#### 第七条 费用

双方商定,本合同的设计费共计<u>伍拾玖万伍仟元整</u>(¥595000.00)。

#### 第八条 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后,发包人支付合同款的 20%, 计 11.9 万元作为预付款,设计人完成方案通过后,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20%,计 11.9 万元;完成扩初方案设计后,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20%,计 11.9 万元;完成施工图设计后,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35%,计 20.825 万元;待工程竣工后,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5%,计 2.975 万元,不留尾款。

#### 第九条 双方责任

#### 9.1 发包人责任:

9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,在规定的时间内 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,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 责。

#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lighting exhibition 广州国际照明展览会

Alighting

发包人名称: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项目经理: (签字)

住 所:

电 话: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

签订日期:

设计人名称: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-

项目经理: (签字)

住 所:

电 话: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

签订日期:

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,调解不成时,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####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2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 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,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- 12.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,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- 12.3本合同双方签字章即生效,一式\_捌\_份,发包人\_肆份,设计人\_肆\_份。
- 12.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,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12.5 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